## 七台河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

(2023 年 9 月 20 日七台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 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推动乡村全面振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规划和建设、人居环境提 升及其他相关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农民主体、社会参与,遵循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因地制宜、示范引领、建管并重、注重长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,建立健全包联工作机制,协调解决美丽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工作。 第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美丽乡村建设中 履行下列职责: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美丽乡村建设的组织推动、综合协调等工作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 文化广电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, 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监督工作,定期开展执法检查。

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(镇)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,引导村民自觉建设美丽家园。

村民应当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,履行法律、法规和村规民约规定的义务,共享美丽乡村建设成果。

第八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,支持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建立财政补贴、村级组织统筹、受益主体付费、社会资金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。

第九条 市、县(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宣传教育,增强公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意识,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,引导村民健康绿色文明生活。

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应当对美丽乡村建设进行公益 宣传和舆论监督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美丽乡村建设成果,有 权对损害、破坏美丽乡村建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第十一条 美丽乡村建设应当符合乡规划、村庄规划,并与

相关专项规划衔接,优化乡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

鼓励根据区位特点、产业优势等开展村庄改造。改造应当注重整体风貌协调、体现文化特色,加强对古桥、古宅、古树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或者地域文化特点的建(构)筑物等的保护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县(区)人民政府编制符合乡村风貌的农村 住房设计通用图集供村民免费使用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在充分保障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通过自主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委托经营等方式,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。

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闲置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登记制度,督促危险房屋所有权人通过修缮、拆除、盘活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。

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村民意愿和符合规划的前提下,盘活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用于返乡人员创业、人才引进和乡贤回归。

第十四条 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乡(镇)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建设村史馆、文化广场、农家书屋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等文化设施,丰富乡村文化生活,传承优秀传统文化,教育和引导村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(区)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,加强城乡公路网络有效衔接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道路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农村道路、供排水、电网、通信、物流等设施建设,提倡多村共建、共享公共服务设施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、资金等资源,降低运行成本。

鼓励、引导村民使用电能、天然气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托乡村山水、田园、冰雪等资源,开发乡土文化游、生态康养游、农耕体验游、民族文化游、红色文化游等乡村休闲旅游产业。

第十八条 实行乡村清洁卫生责任人制度,责任人按照下列 规定确定:

- (一)村民的居住地、畜禽养殖棚圈,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为 责任人;
  - (二) 农村承包地,承包者或者经营者为责任人;
- (三)村庄范围内的道路、广场、绿地等公共区域,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;
  - (四)集市、农贸市场,管理者为责任人;
- (五) 旅游、餐饮、娱乐等经营场所,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为 责任人;
  - (六) 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,该单位为责任人;
  - (七) 施工现场, 施工单位为责任人。

不能按照前款规定确定责任人的,由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人;村民委员会无法确定的,由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。

第十九条 县(区)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实际需要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投放、收集站点,配备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转运设施设备及运输车辆等,并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,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。

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习惯、简便 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模式,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。推广农村可回 收垃圾资源化利用、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,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。

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庄公共场所保洁、村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制度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城乡一体化或者市场化保洁机制。

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村规民约、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,对涉及农村环境卫生等具体事项作出约定,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,督促村庄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用废弃 物回收机制。

农业投入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,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 按照国家规定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。不得随 意丢弃、倾倒、遗撒、堆放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,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,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和支持政策,推广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等综合利用,组织建立秸秆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,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推进厕所革命,选择便捷实用、成本适中、技术成熟、群众乐于接受、适宜北方寒地的农村改厕模式,并随着技术发展不断改进。

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发展庭院经济和绿色农业,积极推动农村厕所粪污就地就农资源化利用。鼓励和支持建立后续管护市场化运作机制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的自然环境、人口规模及分布、污水产生量,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模式。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,最大限度就地就近利用。优先建设运行费用低、规模适度、管护简便的治理设施,鼓励有条件的农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。

第二十五条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等措施,鼓励畜禽养殖方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,有条件的村庄应当将畜禽养殖棚圈与居住区分开设置。

鼓励支持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,实现就地有效处置,促进资源化利用。

第二十六条 规模畜禽养殖者应当依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委托他人代 为处理废弃物,防止污染环境。

未达到规模养殖标准的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,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,防止恶臭气体和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

村民在居住区内以自用为主养殖畜禽的,应当保持养殖场所整洁卫生,及时收集、清运畜禽粪便、污水,不得渗出、泄漏,不得随意堆放,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污染周边环境。不得在村庄内散养畜禽,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、水源地保护区、主要道路两侧养殖畜禽。

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在村庄道路两旁、沟渠河 道沿岸和乡村周边开展绿化、美化,组织、引导村民在其房前屋 后、庭院种植花草树木。村民应当积极参与村庄绿化、美化活动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公共绿地、损害绿化及其附属设施。

第二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按照下列要求做好

## 自家庭院和房前屋后清洁工作:

- (一) 保持房屋、粮仓、仓房、畜禽养殖棚圈等建(构)筑物整洁完好;
- (二)整齐放置生产工具、农用物资、生活用品,柴草等堆放要符合防火和卫生要求;
  - (三) 有序停放车辆、农业机械;
  - (四) 管护好房前屋后花草树木。

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

- (一) 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建、停用、损坏生活垃圾收集处理、污水处理、公共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、设备或者改变其用途;
  - (二) 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;
  - (三) 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;
  - (四) 向水体倾倒垃圾、污水、粪污和其他废弃物;
- (五) 将城镇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弃物、医疗废弃物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转移、倾倒、填埋;
  - (六) 随处张贴、喷涂广告和乱刻乱画;
  - (七) 随地吐痰、便溺, 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;
  - (八) 其他影响村容村貌和清洁卫生的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遵循 "首违不罚"原则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,通过村规民约予以规范;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

处罚的,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个人擅自 丟弃、倾倒、遗撒、堆放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的,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本款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,畜禽养殖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恶臭气体或者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措施消除污染,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,将建筑垃圾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转移、倾倒、填埋的,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予以处罚;对个人处以每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,随处张贴、喷涂广告或者乱刻乱画的,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责令清除,拒不改正的,处以每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、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尚不构成犯罪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

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 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